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72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法定代表人：冯炳辉，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谭薇、龙云彪，该局民警。

申请人何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0〕01298号行政处罚决定，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0〕01298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第一，办案民警在办公室有录音讲警告，并且不拘留，但是开此处罚是公报私仇。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无理由拘留本人和我家人，且暴力对待。在此次执行中，同样有暴力执法。第二，本人多次要求提供头套，但是警方从来当别人隐私置之不理，根本侵犯本人隐私。第三，本人多次指出冒死人签名，提供虚假证明，规划局明确表示现场踏勘资料不存在，在加装电梯期间多次堵塞出入，家里渗出水等脏乱差祸害本人及其本人住处。发起人明确给有关部门 3 万多元饮茶食饭费，已提交执法队受贿材料给纪检。加装电梯造成一层房子不便，加上多次用牙签堵塞本人大门销，和将本人晾晒衣服毁损和抛掉。为什么不惩罚破坏别人财产的施工队，破坏别人财产的加装梯发起人，破坏本户墙体、侵占他人私人财产。为什么他们不处罚在办公室丢纸碎的公职人员，如果丢垃圾拘留，请一视同仁，拘留丢垃圾所有人员。还拖延审讯时间，并且没有床位休息，第一次重判实属打击报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分局对申请人何某做出的处罚事情清楚，证据充分。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时许，申请人因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三

十街某号楼加装电梯纠纷问题先后到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街办事处综合办公室、城管科办公室和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51 号政务中心二楼西村城管执法队办公室内吵闹，在吵闹过程中申请人在行政机关各办公室以抛撒冥钱（鬼神用的钱）的方式发泄不满，扰乱行政机关秩序，致使行政机关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二、我分局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裁量合理。申请人因西湾路三十街某号楼加装电梯纠纷问题，到政府办公室大吵大闹和撒纸币，严重扰乱行政机关办公秩序，时间较长，不听劝阻，造成恶劣影响。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基于上述事实认定申请人有扰乱单位秩序行为，并于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2020 年 7 月 30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对申请人处行政拘留八日。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时许，申请人何某到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街道办事处反映情况，过程中进行吵闹，并分别在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街办事处综合办办公室、城管科办公室和广州市荔湾区

西湾路 151 号政务中心二楼西村城管执法队办公室内撒溪钱（往生钱，烧给去世的人使用的）。被申请人下属西村派出所接报案后对申请人进行传唤调查，申请人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行政处罚前告知申请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下属西村派出所复核后认为申请人所辩称与调查的事实不符，决定不予采纳。2020 年 7 月 30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行罚决字〔2020〕01298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处以行政拘留八日，执行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的家属当面送达《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穗公荔行拘通字〔2020〕第 1094 号）。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0〕01298 号行政处罚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根据上述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安机关的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具有对申请人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本案中，申请人在西村街办事处的办公场所撒纸钱的方式反映诉求，影响了该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情节较为严重。被申请人调查后，对申请人扰乱机关单位秩序的行为处以行政拘留八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0〕01298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20 日